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6 号决定中，决定将以下决议草案转交大会：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根据该声明和纲领，联合国社会防卫信托基金<sup>1</sup> 更名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并成为该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除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该公约<sup>2</sup> 第 30 条提到的账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86 B (XXXIX) 号决议。

<sup>2</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还回顾**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除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该公约<sup>3</sup> 第 62 条提到的账户将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组织的公报，<sup>4</sup> 秘书长在该公报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目的是以统筹的方式执行本组织的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并决定由执行主任负责该办事处的所有活动及其行政管理，

“**考虑到**自 2004-2005 两年期开始，拟订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综合预算，包括其毒品和犯罪问题方案的预算，

“**又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中确定的程序，业已就拟议的毒品问题方案两年期方案计划和犯罪问题方案提供了意见和指示，该方案为拟订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提供了基础，委员会其后审议了拟议方案预算的说明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权由秘书长移交给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考虑到**这将是一个授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享有与麻醉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享有的同样权力的有利时机，

“1. **授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方面的决策机构，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的建议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支出除外），但不妨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5</sup> 所规定的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6</sup> 所规定的缔约国会议的权力；

“2.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两年期综合预算的意见和建议；

<sup>3</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ST/SGB/2004/6。

<sup>5</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6</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07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它计划如何履行这些行政和财务职能；

“4. 请秘书长颁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务细则。”

---